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17-100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45%股权的议案》

为了整合和优化资源，公司合计转让全资子公司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厦门易世达）45%的股权，其中向山东润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厦门易世达 35%的股权，转让价格为 350 万元；向上海清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厦门易世达 10%的股权，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厦门易世达 55%的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。

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厦门易世达的注册地址将由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（保税区）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 变更至厦门市同安区，变更后的具体地址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45%股权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7 日